

##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。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研发楼一楼6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晏志清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### **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, 代表股份 192,085,90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96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79,699,03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0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, 代表股份 12,386,87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50%。

### **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, 代表股份 1,100,06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, 代表股份 1,100,06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6%。

(注: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77,667,996 股, 其中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739,481 股, 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, 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(包括分红权、配股权、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), 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5,928,515 股。)

## **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**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部分人员以腾讯会议方式出席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91,733,38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5%; 反对 330,6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1%; 弃权 21,9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7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547%；反对 330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545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08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723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3%；反对 339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9%；弃权 2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7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457%；反对 339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817%；弃权 2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26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723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3%；反对 339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9%；弃权 2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7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457%；反对 339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817%；弃权 2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26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731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329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45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002%；反对 329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727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71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682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8%；反对 379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5%；弃权 24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6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005%；反对 379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788%；弃权 24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8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706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6%；反对 34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6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2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367%；反对 34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817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16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707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2%；反对 337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5%；弃权 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21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276%；反对 337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363%；弃权 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61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695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7%；反对 352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4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09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031%；反对 352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244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25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713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1%；反对 33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3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27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366%；反对 33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363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71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夏刚、晏志清、龚重英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413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77%；反对 365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2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12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758%；反对 365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334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08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713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3%；反对 33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3%；弃权 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27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6.1730%；反对 33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363%；弃权 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07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698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5%；反对 338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4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13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185%；反对 338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999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15%。

#### 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710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8%；反对 31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7%；弃权 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25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094%；反对 31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637%；弃权 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698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5%；反对 33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4%；弃权 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12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094%；反对 33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454%；弃权 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52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